

授信業務申報資料表

報表編號：DI 395

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代號	項目名稱	在臺分行 (不含OBU) A	在臺分行 (含OBU) D	定義說明
1000	放款餘額(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p>1. 「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有追索權且預支價金之應收帳款承購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不包含買入匯款(以下均同)。</p> <p>2. 金融機構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以下均同)。</p> <p>逾期放款餘額包含：(1) 放款轉列催收款已列報逾期放款之金額，及(2) 其他非屬催收款之逾期放款，其各項定義請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以下均同)。</p>
1100	民營企業			
1101	民營企業逾期放款餘額			
1200	公營企業			
1201	公營企業逾期放款餘額			
1300	政府機關			
1301	政府機關逾期放款餘額			
1400	私人			
1401	私人逾期放款餘額			
1500	金融機構			
1501	金融機構逾期放款餘額			
1900	其他			
1901	其他逾期放款餘額			
1950	購置不動產放款餘額			
1951	購置不動產逾期放款餘額			
1952	購置動產放款餘額			
1953	購置動產逾期放款餘額			
1954	企業投資放款餘額			
1955	企業投資逾期放款餘額			

項目代號	項目名稱	在臺分行 (不含OBU) A	在臺分行 (含OBU) D	定義說明
1956	週轉金放款餘額			週轉金均亦包括在內(不含用於建築之週轉金)。
1957	週轉金逾期放款餘額			
2000	保證餘額			1.「保證」包括應收保證款項、尚未轉列催收款項之應收保證墊款及由保證款項轉入之催收款項。 2.依保證對象別分別填列。
2100	民營企業			
2200	公營企業			
2300	政府機關			
2400	私人			
2500	金融機構			
2900	其他			
3000	授信餘額			1.「授信」包括放款、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保證款項、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及催收款項。 2.依授信對象別分別填列。
3100	民營企業			
3200	公營企業			
3300	政府機關			
3400	私人			
3500	金融機構			
3900	其他			
4101	消費性貸款餘額			
4110	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貸款---戶數			
4111	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貸款餘額			
4112	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貸款(含催收)餘額			
4114	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貸款逾放餘額			
4115	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貸款未列為逾放餘額之應予評估餘額			
4120	其他購屋貸款----戶數			
4121	其他購屋貸款餘額			

項目代號	項目名稱	在臺分行 (不含OBU) A	在臺分行 (含OBU) D	定義說明
4122	其他購屋貸款(含催收)餘額			(註一)屬消費性貸款項下之純信用貸款，不包含現金卡放款及學生貸款。 (註二)僅填列廠商分期付款銷貨週轉金貸款，不包括資本支出及其他一般週轉貸款。 (註三)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
4124	其他購屋貸款逾放餘額			
4125	其他購屋貸款未列為逾放餘額之應予評估餘額			
4130	房屋修繕貸款---戶數			
4131	房屋修繕貸款餘額			
4132	房屋修繕貸款(含催收)餘額			
4134	房屋修繕貸款逾放餘額			
4135	房屋修繕貸款未列為逾放餘額之應予評估餘額			
4140	汽車貸款---戶數			
4141	汽車貸款餘額			
4150	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戶數			
4151	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餘額			
4181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4184	小額信貸---戶數			
4185	小額信貸餘額(註一)			
4190	其他個人消費性貸款---戶數 (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4191	其他個人消費性貸款餘額 (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4201	對耐久性消費財廠商分期付款銷貨週轉金貸款餘額(註二)			
4211	汽車廠商餘額			
4291	其他餘額			
4301	建築貸款餘額			
4302	建築貸款(含催收)餘額			
4304	建築貸款逾放餘額			

項目代號	項目名稱	在臺分行 (不含OBU) A	在臺分行 (含OBU) D	定義說明
4311	對建築業貸款餘額(註三)			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4312	對建築業貸款(含催收)餘額			
4314	對建築業貸款逾放餘額			
4315	對建築業貸款未列為逾放餘額之應予評估餘額			
4381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餘額(註四)			
4382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含催收)餘額			
4384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逾放餘額			
4385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未列為逾放餘額之應予評估餘額			
4391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餘額(註五)			(註五)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貸款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4392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含催收)餘額			
4394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逾放餘額			
4388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未列為逾放餘額之應予評估餘額			
4396	其他建築貸款(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餘額			
4397	其他建築貸款(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含催收)餘額			
4399	其他建築貸款逾放(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餘數			
4389	其他建築貸款未列為逾放餘額之應予評估餘額			
4320	建築貸款餘額—購地(註六)			
4321	建築貸款(含催收)餘額—購地			
4322	建築貸款(含催收)餘額—購地—對建築業			
4323	建築貸款(含催收)餘額—購地—對其他企業			
4324	建築貸款(含催收)餘額—購地—對個人戶			
4325	建築貸款(含催收)餘額—購地—其他(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			

項目代號	項目名稱	在臺分行 (不含OBU) A	在臺分行 (含OBU) D	定義說明
4326	建築貸款逾放餘額—購地			(註七)係指建築業、其他企業及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因承做房屋興建投資所辦理之興建房屋貸款，含其他建築貸款(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 (註八)係指建築業、其他企業及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因承做房屋興建投資所辦理之週轉金貸款，含其他建築貸款(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
4330	建築貸款餘額—興建房屋(註七)			
4331	建築貸款(含催收)餘額—興建房屋			
4336	建築貸款逾放餘額—興建房屋			
4340	建築貸款餘額—週轉金(註八)			
4341	建築貸款(含催收)餘額—週轉金			
4346	建築貸款逾放餘額—週轉金			
4410	對投資公司放款			「對投資公司放款」請依函報中央銀行「四項放款統計表」之資料按月填報。
4421	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1. 中小企業係指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認定之中小企業。 2. 視同中小企業者係指： (1)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之小規模商業，並經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者。 (2)經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認定視同中小企業，並經該基金保證者。 3. 對中小企業、視同中小企業者放款餘額包括國內總行及分行之短、中、長期放款與透支、貼現、進出口押匯、有追索權且預支價金之應收帳款承購及催收款。 4. 對中小企業、視同中小企業者逾期放款餘額包含：(1)放款轉列催收款已列報逾期放款之金額，及(2)其他非屬催收款之逾期放款，其各項定義請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但不得扣除已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理賠尚未核准金額。 5. 對中小企業、視同中小企業者逾期放款餘額中已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理賠尚未核准金額，不包括已被信保基金明確拒絕者、已獲理賠且已自逾期放款中沖銷者、已轉銷呆帳者。 6. 對中部地區、南部地區、花東離島地區、北部地區之中小企業及視同中小企業者放款(含催收)餘額，其區域定義如下： (1)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4423	對中小企業放款(含催收)餘額			
4424	對中小企業保證餘額			
4425	對中小企業授信餘額			
4426	對中小企業逾期放款餘額			
4427	對中小企業逾期放款餘額中已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理賠尚未核准金額			
4428	本年截至本月止新增中小企業放款金額			
4429	對中部地區中小企業放款(含催收)餘額			
4430	對南部地區中小企業放款(含催收)餘額			
4431	對花東離島地區中小企業放款(含催收)餘額			
4432	對北部地區中小企業放款(含催收)餘額			
4451	對視同中小企業者放款餘額			
4453	對視同中小企業者放款(含催收)餘額			
4454	對視同中小企業者保證餘額			
4455	對視同中小企業者授信餘額			
4456	對視同中小企業者逾期放款餘額			

項目代號	項目名稱	在臺分行 (不含OBU) A	在臺分行 (含OBU) D	定義說明
4457	對視同中小企業者逾期放款餘額中已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理賠尚未核准金額			(2)南部地區：包括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3)花東離島地區：包括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4)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桃園縣、新竹縣及宜蘭縣
4458	本年截至本月止新增視同中小企業者放款金額			
4459	對中部地區視同中小企業者放款(含催收)餘額			
4460	對南部地區視同中小企業者放款(含催收)餘額			
4461	對花東離島地區視同中小企業者放款(含催收)餘額			
4462	對北部地區視同中小企業者放款(含催收)餘額			
4510	中期放款總額			1. 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於該辦法未規定者，準用銀行法對外國銀行分行管理，應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二條規定填報。 2. 大陸地區銀行承做新台幣中期放款經轉列催收款後，該項催收款餘額得免計入中期放款總餘額。(財政部 80/5/29 台財融第 800931381 號函) 3. 有關「中期放款」及「定期存款」，為不包括「外幣放款」及「外匯存款」。(財政部 82/8/28 台財融第 822214673 號函) 4. 運用政策性基金或專案資金辦理之中長期放款不計入中期放款總餘額。(財政部 87/7/10 台財融第 87714420 號函) 5. 定期存款總餘額包括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各行庫之郵匯局轉存款。(財政部 89/9/18 台財融第 89749137 號函)
4520	對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餘額(已扣除免計入項目)			一、依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及本會 107 年 8 月 31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3630 號令規定填報。 二、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所稱「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係指銀行總分支機構(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提供借款戶申貸資金用於「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用建築物之放款(包括銀行辦理地上權住宅融資、地上權開發案之建物使用權銷售融資)。但其轉列之催收款餘額，免予計入。 三、銀行總分支機構(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承作下列項目之境內外放款，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
4521	依規得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之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			
4580	1. 用於興建或購置下列建築物種類之放款			
4581	(1)公私立各級學校			

項目代號	項目名稱	在臺分行 (不含OBU) A	在臺分行 (含OBU) D	定義說明
4582	(2)醫療機構			<p>總額：</p> <p>(一)用於興建或購置下列建築物種類之放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私立各級學校 2. 醫療機構：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所稱之醫療機構，包括醫院、診所、其他醫療機構。 3. 政府廳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民眾服務或統籌規劃該服務措施之政府機關辦公處所及其設施。 (2) 辦理前項業務人員必要之職務宿舍及其設施。 4.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指長期照顧服務法所稱之長照服務機構。 5. 社會住宅：指住宅法所稱之社會住宅。 6. 廠房：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許可或登記之工廠，含其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及其土地上相關建築物及設施，如：辦公室、倉庫、生產實驗室等。 <p>(二)為提供參與都市更新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實施者或不動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p> <p>(三)其他依法律規定得不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制之放款。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等。</p> <p>(四)對營建工程業之營運週轉金放款，其資金用途符合前 3 款者。(填報時，依其資金用途，分類至前 3 款中。)</p>
4583	(3)政府廳舍			
4584	(4)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585	(5)社會住宅			
4586	(6)廠房(含其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及其土地上相關建築物及設施)			
4560	2. 為提供參與都市更新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實施者或不動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			
4570	3. 其他依法律規定得不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制之放款			
4571	(1)符合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放款			
4572	(2)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1 條規定之放款			
4573	(3)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之放款			
4574	(4)符合其他法律規定之放款			
4530	辦理銀行法第 33 條規定之擔保授信總額			
4910	外幣授信總餘額			係指全行外幣授信總餘額，包括放款、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保證款項、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及催收款項。
4920	母國總行之授信額度已動用部分			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於該辦法未規定者，準用銀行法對外國銀行分行管理，依「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條文規定，計入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

項目代號	項目名稱	在臺分行 (不含OBU) A	在臺分行 (含OBU) D	定義說明
4921	向母國總行拆借一年內之短期借款			依「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及本會 108 年 12 月 3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802724970 號函規定，計入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
4922	向母國總行之海外分行拆借一年內之短期借款			依「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計入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
	與聯合授信案有關			
5000	本行實際授信餘額			列報 DI370「聯合授信個案資料表」報表合計數之擔保放款餘額、無擔保放款餘額、保證餘額及其他授信餘額等 4 個欄位加總。
	與備抵呆帳餘額變動有關			
8051	本月中小企業放款(含催收)呆帳轉銷金額			列報當月份對中小企業放款及催收款項之轉銷呆帳總額。
8052	本月視同中小企業者放款(含催收)呆帳轉銷金額			列報當月份對視同中小企業者放款及催收款項之轉銷呆帳總額。
8053	本月放款(含催收)轉銷呆帳金額			本月放款(含催收)轉銷備抵呆帳之金額(含項目代號 8051 及 8052)。 本項以正值填報。
8054	本年度累計放款(含催收)轉銷呆帳金額			本年度累計放款(含催收)轉銷備抵呆帳之金額(含項目代號 8051 及 8052)。 本項以正值填報。
8055	本月放款(含催收)以外轉銷呆帳金額			本月放款(含催收)以外轉銷備抵呆帳之金額。 本項以正值填報。
8056	本年度累計放款(含催收)以外轉銷呆帳金額			本年度累計放款(含催收)以外轉銷呆帳之金額。 本項以正值填報。
8057	本月放款(含催收)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月放款(含催收)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
8058	本年度累計放款(含催收)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年度累計放款(含催收)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與利率有關			
9010	台幣放款平均利率%			本欄請以百分比(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填報。
9020	外幣放款平均利率%			本欄請以百分比(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填報。

◎ 申報時點：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一月份資料。